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5%，可以豁免相关审议程序。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1 号）核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35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5.91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20.85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942.8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178.04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XYZH/2020SZA30210”号《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及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755906620210808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城支行	1522220988880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 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罗湖支行	043905000017255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 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6948 9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	南洋商业银行	0439050000210437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线上营销

限公司	罗湖支行		网络及品牌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 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 中心区支行	1086300000047653 2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 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科技有 限公司	平安银行华侨 城支行	15222207666663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 线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 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 高新园支行	755951962610502	厨房小电扩建项目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一) 结项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109.40 万元，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满足结项条件。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质生活厨房小电综合用品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5,076.33	5,076.33	5,109.40	100.65%	否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四、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公告披露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终止。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相关程序。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7日